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29日
聲請人	郭正明
案由	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及第1943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訴訟法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正式施行，聲請人之兩案均以累犯論處判決科刑，因非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聲請人，不受該號解釋效力所及，無法適用初犯假釋門檻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196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第194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明顯有違憲法保障人權宗旨，均屬違憲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請求撤銷原判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分別就系爭判決一、二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751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分別於99年12月14日、100年3月10日確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6號郭正明聲請案